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7年12月7日和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7年
补编第10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7 年
补编第 10A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目录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第 26/5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	1
二.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5
A. 审议情况	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三.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四.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A. 审议情况	1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五. 其他事项	11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12
七.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
B. 出席情况	13
C. 文件	13
D. 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闭幕	13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依照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委员会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预算：

第 26/5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载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²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财务挑战，其原因是普通用途资金短缺和基本供资趋势影响到该办公室有效维持规范性工作和研究等核心方案职能的能力，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处未遵守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24/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25/4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未来最迟在将两年期预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前一个月将其提交各会员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强调征聘工作人员方面首要考虑的是效率、能力和品行，以及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¹ [E/CN.7/2017/12-E/CN.15/2017/14](#)。

² [E/CN.7/2017/13-E/CN.15/2017/15](#)。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缺乏多样性，特别是缺乏公平地域代表性，强调该办公室不管是总部还是外地均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从多样化的候选人库中征聘，

认识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妇女在秘书处构成中平等代表性的目标与雇用工作人员方面的首要考虑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行并无冲突，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尤其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进展不足，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鼓励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执行现有的性别均衡政策和措施，

1. 注意到在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方案制定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以及确保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充分互补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注意到，预算除其他外依据了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中方案 13 下详述的战略；³

3. 又注意到，预算与联合国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和第 29G 款⁴相一致；

4. 注意到，预算侧重于普通用途资金，还包括特别用途资金和在特别用途捐款上获取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以及经常预算资源；

5. 还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普通用途支出；

6. 又注意到，预算在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之间作了明确区分，并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个基金对这两种资金类别的使用和管理相统一；

7.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方案支助开支；

8. 暂时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并请会员国提供至少共 2,904,100 美元的捐款，条件如下：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修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⁵第 184 段提出的对研究和趋势分析处以及司法科的供资安排，以确保其工作和人员配置的连续性，并在 2018 年初向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正式会议提交合并预算草案的修订版，其中述及这一供资安排问题，在整个组织内重新分配资源，供两个委员会在常会上核准；

9. 核可下文所示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概算，条件如下：

³ A/71/6/Rev.1。

⁴ A/72/6（第 16 款）和 A/72/6（第 29G 款）。

⁵ E/CN.7/2017/12-E/CN.15/2017/14。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进一步探索将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作最佳分配，以支持外地办事处的间接职能，同时还有本决议第 8(a)段提出的要求；

(b)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更广泛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订正值)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普通用途				
员额	2 394.6	1 783.9	8	6
非员额	223.8	1 120.3		
小计	2 618.4	2 904.1	8	6
特别用途	300 097.8	304 661.1	238	238
小计	300 097.8	304 661.1	238	238
方案支助费用				
员额	18 557.1	18 510.5	68	63
非员额	3 830.5	6 527.3		
小计	22 387.6	25 037.8	68	63
总计	325 103.7	332 603.0	314	307

10. 注意到上文所估计的资源预测值以可获得资金为前提；

11. 请秘书处发布合并预算草案之前提供关于预算的初步简报，并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所有会员国磋商，最迟在规定的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日期之前一个月将未来两年期合并预算草案提供给所有会员国，以供在工作组范围内在执行主任参与的情况下进一步磋商，然后再将经审议的建议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2. 促请秘书处按照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1 号决议的要求，最迟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每次会议前 10 天分发议程草案和所有相关文件；

13.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资金，方法包括进一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通用途资金提供支助；

14.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切实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代表性，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同时，加紧努力以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紧办公室的努力，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包括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区域和性别分类的详细工作人员构成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说明对内和对外征聘程序。

第二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 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联合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次会议上，以及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4. 为审议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7/3/Add.2-E/CN.15/2017/3/Add.2](#)）；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2-E/CN.15/2017/14](#)）；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3-E/CN.15/2017/15](#)）；

(d)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7/14-E/CN.15/2017/16](#)）；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埃及的观察员也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

6. 作了发言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安哥拉的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泰国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阿根廷的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爱沙尼亚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危地马拉、厄瓜多尔、日本、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哥伦比亚、中国、俄罗斯联邦。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印度尼西亚和秘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增进该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在加强会员国与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信任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别、区域和全球方案的至关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那些方案的捐款日益增加清楚地表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可靠技术援助提供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信任和信心，这也需要有稳定的外地存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运作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支持。据指出，工作组是一个进行定期协商和审查的有用论坛，包括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制定和执行工作、财务、行政和其他问题有关的事项方面。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并对共同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

9.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遗憾说，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未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8/12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4/3 决议的第 19 段所规定的那样在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前一个月提交会员国。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他们未能在合并预算最后定稿和提交咨询委员会之前对合并预算进行有意义的评论，而且他们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也没有得到适当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在今后预算周期提交预算时充分遵守有关决议，不迟于将其提交给咨询委员会之前一个月，以确保预先协商和讨论。

10.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可预测和稳定的供资，以便除其他外确保继续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确保该办公室的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可持续性。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下并在会员国的指导下提高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的有效性。此外，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对其外地办事机构作出改变之前先与包括东道国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

11. 有几名发言者呼吁增加捐款，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核心任务授权，并表示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减少，这可能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发挥规范性职能。一位发言者指出，将普通用途资金用于有方案资金短缺的外地办事处不是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表示遗憾说，秘书处没有向会员国提供某些外地办事处的收入和支出详情以及克服财务挑战的战略。

12. 有几名发言者对拟议改变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及司法科的供资结构表示严重关切。据指出，该处的工作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是一项核心职能，需要可持续的供资以保证其连续性和公正性。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今后对该处的供资，据指出，该处不应当承受普通用途资金短缺的影响。关于该处的活动，几位发言者强调，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需要就该处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研究活动定期举行对话和协商，这些对话和协商应当基于来自各理事机构的任务授权和政策指导。

13.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各司之间以及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拟议分配，以及剩余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的转拨，而不是将这些资金用于受短期财务挑战影响的外地办事处。在这方面，还据指出，此种审查将使该办公室能够将目前划拨给外地办事处的一些普通用途资金释放给研究和趋势分析处。

14. 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虽然全额费用回收模式将确保给外地办事处带来高质量的方案和良好的财务前景,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适当评估并报告该模式的实行情况。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最近,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财务捐助,以支持该办公室在它们本国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方案支助费用和全额费用回收加在一起,已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越来越大的收入来源,将很大一部分资源从方案实施工作转用于一般行政支助工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 13%方案支助费用率的破例标准的补充信息,这一费率对于发展中和中等收入捐助国而言是非常高的,还请该办公室确保所创造的收入也酌情直接回流用于相关的项目。

15. 关于联合国改革,据提到,应当力求在四个关键领域作出改进:领导力、效率、问责和业绩,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落实秘书长的愿景,同时还采取措施在今后改进管理流程。

16.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现(包括高级职等的)性别均等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仍需做更多的工作。几位发言者欢迎全系统性别均等方案的实施。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活动和方案的主流。关于即将定稿和公布《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几名发言者提到需要关于该项目的执行工作和影响的最新信息。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报告改善性别均等的措施,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

17.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性别均等和平等地域代表性应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力资源政策的两个同等重要的支柱。一些发言者强调,发展中国家拥有具备所需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具体措施来纠正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包括为此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等途径接触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将优点和能力作为征聘的依据,同时应适当注意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18.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需要作出具体而可持续的努力,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代表性。几名发言者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出有意义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包括在专业人员、高级和决策职等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向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还强调需要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常设项目,以便定期审查秘书处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最新的秘书处性别和地域构成情况细分数据。

19. 此外,据指出,两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以而且应当加以改进,两委员会可以通过各自的扩大主席团核准两个程序要点,其一是设定一个发言者名单开放日期,其二是只区分部长级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在2017年12月7日的联席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7/236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

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之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选举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和 Moataz Khaled Aly Abdelhady（埃及）为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21. 在 12 月 8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 26/5 号决议（见第一章，B 节）。在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下，美国代表提到经修正后通过的决议，说他的政府的理解是，该决议指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修改合并预算中有关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部分，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 2018 年 1 月的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修改后的案文。该代表指出，他的政府期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修订供资框架，在这方面强调说，拟订该供资框架的工作应以许多代表团在工作组历次会议上提议的前进道路为指导。此外，谈到方案支助费用时，该代表重申本国政府的立场，即由会员国在秘书处的建议下决定哪些活动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活动的专门知识属于维也纳；驻维也纳代表团应当确定如何分配方案支助费用。该代表补充说，在 2018-2019 年期间和未来的预算周期，为了更好地为会员国的决策提供信息，他的政府将继续请秘书处在如何决定方案支助费用分配方面提高透明度。

第三章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2. 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审议情况

24. 在该项目下，委员会获悉，委员会主席已在 2017 年 7 月举行的经社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上简要报告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经社理事会在第 2017/237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此外，第一副主席还指出，委员会主席向经社理事会概要介绍了委员会为经社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综合部分会议的供稿，以及对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供稿。

25. 在这次会议上，第一副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未来几年的专题如下：“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2018 年）和“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2019 年）。第一副主席回顾，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将在 2018 年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6、7、11、12 和 15，并指出委员会应着眼于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落实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进展情况专题审议做出最佳贡献。

第四章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A. 审议情况

1.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27. 委员会主席回顾，扩大主席团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会议上建议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会期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扩大主席团会议还建议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

28.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其第 21/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月。因此，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之前提交。

2. 专题讨论

29. 委员会主席回顾，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也即是该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是“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网络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增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在这方面，提到主席关于专题讨论的各个分专题的建议，该建议已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发给会员国。主席的建议是在上午的会议上专门讨论分专题“当前的挑战”，在下午的会议上讨论“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已经得到委员会核可。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讲习班

30.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决定接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出的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决议草案之前举办一次讲习班的建议。讲习班的主题将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有关。主席告知委员会，将适时提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注意讲习班的拟议主题。此外，鉴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到有必要更好地将方案网讲习班的会议记录纳入委员会的工作，从而增进方案网讲习班的作用，委员会核可了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即由各研究所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讲习班的成果。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上核可了上文第 27-30 段所述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日期和安排。

第五章

其他事项

32. 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3. 在该项目下，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载于上文第二章 B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34. 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的部分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3 的部分（[E/CN.15/2017/L.1/Add.5](#) 和 [E/CN.15/2017/L.1/Add.6](#)）。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 A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对报告进行最后定稿。

第七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自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其唯一目的是审议同时列入两个委员会议程业务部分的议程项目，以期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的统一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个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个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列入其议程规范职能部分的议程项目。

37. 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议程项目 3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议程项目 3。

38. 在联席全体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39. 委员会的 30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10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人员名单载于 [E/CN.15/2017/INF/3/Rev.2](#)。

C. 文件

40.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的一览表载于 [E/CN.15/2017/CRP.6/Add.1](#)。

D. 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闭幕

41. 在 1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危地马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挪威、印度尼西亚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